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广东金田提供最高限额7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350.00万元;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725.47万元(其中578.14万美元按2024年8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39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4,373.90万元(其中10,321.47万美元按2024年8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39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8月2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958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37%。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勋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新材料、广东金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33,968.18	187,747.53	69,667.02	108,420.59	146,220.64	809,291.81	4,947.39	56.22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374,303.92	226,848.06	150,424.00	89,298.81	147,455.87	433,118.54	1,391.45	60.61
广东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73,815.79	158,321.21	37,561.83	153,925.41	15,494.58	1,748,938.73	2,645.02	91.09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36,128.53	215,275.19	46,037.91	210,539.10	20,853.35	927,178.88	5,287.99	91.17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广东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4,373.90万元(其中10,321.47万美元按2024年8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139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8月2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958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37%。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7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98,16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元/股-58.00元/股

注: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8.00元/股(含)调整为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10,154,542股,持股比例8.8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华杰投资计划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华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54,542	8.85%	IPO前取得:10,154,5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杰投资	225,000	0.20%	2024/5/31~2024/8/7	大宗交易	32.75~37.33	7,658,560.00	未完成:1,955,676股	9,929,542	8.65%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华杰投资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03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因此,为进一步回报股东,鉴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2、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56,70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15,757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5,017,466.54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6429%;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9.3250%。2024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如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1,056,703股增至1,223,70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23,706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3,548,754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2元(含税)调整为0.2203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25,017,466.54÷(114,772,460-1,223,706)≈0.2203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22032×(114,772,460-1,223,706)=25,017,061.4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03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5,017,061.4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6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99.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4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163.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元/股-2.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2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04,99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3.04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637,214.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财务总监钟志超先生、独立董事李真女士、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钟志超先生

独立董事:李真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志刚、张坤宇、昝英男、谷艳秋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志刚、张坤宇、昝英男、谷艳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措施的决定》([2024]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张坤宇、昝英男、谷艳秋:

经查,2024年1月31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8.00万元到-159.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扣非净利润为-261,652,806.29元。同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扣非净利润为-261,652,806.29元。

卓朗科技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卓朗科技董事长王志刚、总经理张坤宇、财务总监昝英男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卓朗科技至2024年4月30日才与年度报告同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卓朗科技董事长王志刚、总经理张坤宇、财务总监昝英男、董事会秘书谷艳秋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现决定对卓朗科技、王志刚、张坤宇、昝英男、谷艳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警示函》高度重视,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4,6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103.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7,53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73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4,6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103.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2024年8月28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17	012318	021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E三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